前或舉行期間進行稽查,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 主辦者改善或立即停止活 動:

- 一、 發生重大事故。
- 二、 違反公共安全。
- 三、 活動辦理實際情形與申請 內容不符。

前項稽查,主辦者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查, 對於有公共安全之虞、發生 重大事故等情事者,得命其改善 或命其停止活動。

- 動;未改善者,得命停止活 二、 第三款所稱「申請內容」指依第六 條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所檢具文件 之內容。
 - 三、 第二項明定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九條 理,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 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 全管理工作。

主辦者應依報備查或經 辦理活動之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維護 許可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計畫,落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條 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 或擴大舉辦規模。

> 時間或取消活動,報備查者, 應於原舉行日期三日前;許可 者,應於原舉行日期七日前, 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同意 後始得變更或取消活動。但因 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如 期舉行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 之限制。

>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辨 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 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報 備查或申請許可。

- 經報備查或許可之大型 一、已報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 動,不得擅自變更。
- 之主辦者、時間、地點、內容二、主辦者變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 者,須依限報經同意。
 -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 三、考量已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 動,變更主辦者、活動地點、內容 或擴大舉辦規模者,與原申請狀況 不同及整體安全條件已改變,爰應 重新報備查或申請許可。

- 第十一條 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時,主辦 者得透過報紙、電視、廣播、二、 本條文為訓示規定。 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並處理 善後工作。
 - 變更、取消已向社會 一、 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或取消時,得透 過各種管道通知參與人員。
- 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

前項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 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 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 第十二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 一、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對參與活 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應 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 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 額建議方案」辦理。
- 第十三條 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一之罰則。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 活動,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未經 報備查或許可而舉辦大型群聚 活動。
- 二、 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經 報備查或許可變更大型群聚活 動之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 大舉辦規模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四條 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罰則。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停止活動命 令規定。
- 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三、 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活動舉 行期間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

投保後無故於活動舉行期間退 保,或投保金額未符合第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 定,變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 動,未報備查或申請變更許可 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 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公共安全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府各權責機關(單位)依活動性質(如附表)負責受理各類大 型群聚活動之報備查、申請許可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前項活動權責機關(單位)不明或有爭議時,由本府消防局報 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 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 體育競技活動。
 -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派對、祭、季等)。
 -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
 - 四、 燈會、花會、廟會或專業煙火晚會。
 - 五、 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 六、其他新穎性表演或活動,其內容或性質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 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 三、 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 四、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活動。
- 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查或 申請許可:
 - 十二、 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於活動 舉行七日前報備查。
 - 十三、 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三十 日前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舉行活動。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對於促進社會 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者,得不受前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 大型群聚活動,應自主管理維護活動安全,並分送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單位)審查,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主辦者依前條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報備書或申請書。

時間之限制。

- 二、 主辦者為私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 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場地同意使用證明。但無必要者得免附。
- 四、活動企劃書。
- 五、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六、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 七、 本府其他法令應備書件。

前項之報備書或申請書文件格式、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及 作業流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 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三、 應備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
- 第八條 為確保活動安全,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舉行 期間進行稽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主辦者改善或 立即停止活動;未改善者,得命停止活動:
 - 一、 發生重大事故。
 - 二、 違反公共安全。
 - 三、 活動辦理實際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

前項稽查,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報備查或經許可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落實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
- 第十條 經報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主辦 者、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報備查者,應於原舉行日期三日前;許可者,應於原舉行日期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取消活動。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如期舉行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報備查或申請許可。

- 第十一條 變更、取消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時,主辦者得透過 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並處理善後工作。
- 第十二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最低保險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 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 三、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報備查或許可而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 四、 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備查或許可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主 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停止活動命令規定。
 - 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三、 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活動舉行 期間保險期間屆滿 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於活動舉行期間退保, 或投保金額未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未報備 查或申請變更許可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表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權責機關(單位)一欄表

順序	活動性質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體育競技活動	教育局(體育處)	如路跑活動另有規定時,從 其規定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演唱活動、音樂會		
		社會局	公益演唱、音樂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公益演唱會、音樂會		
	展覽(售)、博覽會活動	農業局	農/漁業產品展覽(售)會、 博覽會等		
		文化局 經濟發展局	藝文展覽、博覽會等 工商類展覽、博覽會等		
	人才招募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一 經濟發展局 — 勞工局	上间 规 佼 見 · 闩 見 皆 寸		
1		民政局			
	專業煙火晚會等活動	消防局			
	花會等活動	農業局			
	燈會等活動	民政局	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燈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宗教團體辦理之 燈會、文藝(創)性質燈會		
	民俗節慶等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		
		民政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性質		
	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民族事務委員會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活動				
2	於本府所屬道路、廣場及機關學校 用地舉辦	場地管理機關			
3	於私人場地辦理,其場地有相關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場地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4	於私人場地辦理且活動性質無相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消防局			

臺南	市議會	會第	3 屆	第1:3	欠定期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05495 號		
類別	法規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府教社字第 1080276924 號		
案由	有關「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	一、為配合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修正及總統公布之社區大學 發展條例,重新檢視本條文須修正處,爰擬具本修正草 案,其要點說明如附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草 案。							
明	二、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第3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 三、檢送「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自治條例各1份。							
辨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布之。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 一、修正第一條文字為: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二、第十一條增設第二項:前項社區大學審議會組成及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修正第十二條第二項文字為:前項評鑑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文字為:前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五、附帶決議:社區大學評鑑結果應每年送議會備查。 六、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